

合同编号：NHEC-20250915-01

茂名高新区 2025 年节能检查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李林潼

电 话：17724604993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唐婉莹

电 话：020-8526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

对茂名高新区 2025 年 14 家企业节能检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包括：

（1）14 家企业进行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情况统计、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分析、节能潜力分析挖掘、节能技改方向及计划储备工作；

（2）14 家企业做好使用淘汰类/能效水平低于准入值用能设备情况检查。

完成时间：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输出成果：《茂名高新区 2025 年节能检查工作汇总清单》及节能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乙方应在每个工作阶段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展报告。

注：如因甲方需要，成果名称发生变化，经双方确认后，不影响本合同权益。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督促被检查企业在检查通知要求时间节点内提供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验收标准以政府部门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依据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或者书面报告所涉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具体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强制性规范）开展节能检查技术指导工作，做到数据可溯源、证据确凿、附件完备；检查内容符合国家、广东省节能和低碳发展方针、政策；

(2) 乙方应在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时限内，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完成整体工作；

(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审查，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4) 乙方收齐必要审核资料后，需要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正式的汇总材料给甲方，且同步提供可编辑电子文档。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获取的甲方或第三方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企业检查费用 RMB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元)
1	14 家企业 节能检查费用	对茂名高新区 2025 年节能检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包括： （1）14 家企业进行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情况统计、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分析、节能潜力分析挖掘、节能技改方向及计划储备工作； （2）14 家企业做好使用淘汰类/能效水平低于准入值用能设备情况检查。	70,000.00
合计（含税）			70,000.00

说明：1、服务费用包括：专家费、其他劳务费，材料初审费用、食宿差旅费、税费等；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后，需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四、保密性

(1) 双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禁止乙方将获取的节能检查有关材料作为他用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2) 乙方使用本项目所涉及资料应全是为本项目之目的，且使用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具体用途，并不会用于乙方自己利益或好处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共同利益或共同好处。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惩罚性赔偿，且每迟延一日支付应按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直至违约行为消除。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则另行赔偿。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中途退出合作，需提前三个星期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2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双方法律关系

(1) 本合同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合同有效期和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可视为合同已履行完毕，如果合同费用结算完毕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仍应依约履行。

九、在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泄露保密信息等情形，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须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

(1)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

税 号：11440900586392928X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茂名国家级高新区办公大楼）

电 话：0668-2767789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税 号：52440000077853925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74 号 2001

电 话：020-85262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育蕾支行

账 号：4400 1609 7100 5300 057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